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五年四月

重點工作：

- A. 密切關注輔導國內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B. 開封街會所改建小組會議，針對委建商評審及委建合約內容做出初步之決定。

日期	工作內容	特 紀 事 項
1 五	開封街會所委建合約書內容公會版本初稿完成	<p>1.14 日召開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衛福部食藥署針對當天與會者意見回應，重點如下：a.正式實施將評估給予業者適度緩衝期，相關子法為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發布，亦得視情形給予業者適度緩衝期。b.經公告化粧品之種類始需辦理產品登錄及建立 PIF，特定用途化粧品 5 年內仍須辦理查驗登記，食藥署並無規劃查驗登記與 PIF 雙軌併行，PIF 於本法實施 5 年後始銜接上路，而產品登錄約提前 3 年實施，到時將考量實務推行可行性，再規劃化粧品 GMP 實施期程。c. GMP 將參照 ISO22716、CNS22716 為標準，另將審慎評估未來採認其他國外化粧品 GMP 之可能性。d.未來化粧品製造廠除聘藥師監製外，並得聘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監製，其資格以不至於增加過多成本原則，於施行細則規定。e.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僅限上一層直接供應來源、下一層直接銷售對象資料。f.食藥署將擬訂宣稱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供地方主管機關及業者遵循。g.違規廣告情節重大之判定原則，將於施行細則規定；違規廣告處罰對象為委託刊播廣告之行為人，媒體業者為受託刊登者，非處分對象，又更正廣告與原廣告篇幅不可相差太遠。</p> <p>2.2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決議：對應公會開封街會所改建案，成立五人改建小組。原預定 4/12 召開第一次會議，但在進行委建合約內容確認過程，公會對第四條分配原則提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古蹟予政府，所增加之容積獎勵(含其他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受委建方需提列不低於 20% 進行分配；以及第五條委建費用：公會主張暫不列，以開工時物價指數及建築圖所依據之『建材設備明細說明書』，協商確定委託建築費用。受委建之玖原建設不接受，故委建案暫停同時取消原定 12 日召開之改建小組會議，雖然破局，但由完全沒有概念，到擬定出公會版(經請教是合理的)委建合約書，也算是一種收穫。另，在整個溝通過程了解到建設公司居中收取之利潤頗高，由於本區所有權人單純、有一定的財力，如果八戶同意自籌資金，直接找營建公司施工改建，避免不必要之中間費用，亦或可為將來考量選項，靜候一段時間在面對。</p> <p>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公會意見：a.建議取消第 22 條第 4 項一標示字體長、寬不得小於 2 毫米。b.建議第 22 條第 5 項修改為：輸入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完成中文標示。c.建議第 31 條修改為：本細則自發布日起一年後施行。</p> <p>下月重點工作： A.密切關注輔導國內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B.做好 28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前相關準備工作。</p>
2 六		
3 日		
4 一	公會版委建合約書請專業人士確認合理性	
5 二		
6 三	開封街會所委建洽談商不接受公會版本相關條件，委建案暫停同時取消原定 12 日召開之改建小組委員會議	
7 四	嬰兒專用濕巾 4/1 起化粧品納管	
8 五	食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步意見整理送出再徵求其他想法	
9 六		
10 日		
11 一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相關名單確認	
12 二	協調 4/14 說明會公會參加人員	
13 三	往蘭州參加台灣名品博覽會	
14 四	化粧品衛管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	
15 五	協調名品博覽會展位照明設備	
16 六		
17 日		
18 一		
19 二	一般防蚊液商品標示第三次會議	
20 三	函送食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意見調整天津名品博覽會攤位蘭州台灣名品博覽會回台	
21 四		
22 五		
23 六		
24 日		
25 一	開封街會所檢修排水管路	
26 二		
27 三	初完成會員代表大會相關名單確認	
28 四	2017 AOSDAC 圖騰設計完成付費	
29 五	彙整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之重點	
30 六		